

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米庙镇人民政府通过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镇依据申请公开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办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工作流程。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通过政务公开，消除群众误解，赢得群众支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得到了有效充实。按照要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并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做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达标。2024 年，我镇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 2024 年，米庙镇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职责，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还存在一些主要问题。一是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内容尚不够全面，公开的时效性亦有所不足。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甄别能力仍有待提高，以更精准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多样性、创新性力度亦需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深入落实《条例》精神，紧密结合群众需求，全面公开与之息息相关的政府信息，明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责、程序、方式及要求，全方位执行公开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二是强化规范管理。稳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优化信息公开流程，细化信息公开分类，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平台优势，推动政务运行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提高行政效能和真实性，确保制定的政策措施更具实施效力。三是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中的专业能力，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多样性、创新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